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
教育部令 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70001629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部 長 潘文忠

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辦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培育志業良師：培育富教育愛之人師、具專業力之經師及有執行力之志業良師。
- (二) 兼具教師教學知能、專業精神、民主法治及生活品德：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，並加強民主、法治精神之涵泳與生活品德陶冶。
- (三) 強化大學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：建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合作參與機制，參與本計畫之甄選、培育、評量及輔導，並積極協助本計畫培育之合格師資參加教職甄選。
- (四) 涵泳人文關懷素養：參與本計畫之師資生（以下簡稱卓獎生），受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期間，負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之義務，以涵養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，發揮教育愛。
- (五) 扶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等清寒優秀子女：為提供清寒子女接受教育機會，鼓勵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，本計畫應以遴選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，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- (六) 建立完整之甄選、培育、評量及輔導通貫機制：本計畫之甄選、培育、評量及輔導，各階段應建立一貫且完整之機制，並注重績效管理，以本部師資培育政策為通貫核心。
- (七) 建立嚴謹甄選及淘汰機制：學校應建立專業、適性之甄選及淘汰機制。卓獎生成績未達所定標準者，應退出本計畫，其名額不予遞補；續領獎學金至畢業並經校內審核通過者，由學校發給「卓越師資生證明書」。
- (八) 符應學習領域（學科）培育致用及實踐：培育卓越儲備教師之數量、類別及學科，應符應教育現場需求及整體政策目標，並充分應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等相關統計分析資訊，積極先行規劃。
- (九) 兼顧區域均衡性：考量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各區域間之衡平發展，合理配置教育資源，保障偏遠地區之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。